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: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: 05-2251305

聯 絡 人:陳玫蓉05-2254321#359 電子郵件:s7261392@ems.chiayi.gov.

tw

受文者: 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0953072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臺東縣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該縣109年3月5日府教學字第10900281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縣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學校,國小為三和國小、富山國 小、南王國小、大南國小、土坂國小、溫泉國小及椰油國 小,國中為蘭嶼高中(附設國中部)及初鹿國中;另公辦民 營學校為桃源國小。
- 三、經臺閩介聘調入該縣之國中、小專任輔導教師,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各類教師。

正本: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

副本:本府教育處 電2020/03/09文 16:03:12 音